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9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思聰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黃雪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關於駁回其請求部分之裁判廢棄，並於聲明第2項請求就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357,70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57,7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